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亚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351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3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随良先生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分配利润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